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44
17 June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8年6月17日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安全理事会又一次审议了一件跟联合国的《宪章》毫无关系的事。这件案子涉及六名因谋杀库兹瓦约·雅各布·德拉米尼 (Kuzwayo Jacob Dlamini) 先生而被判罪的谋杀犯和南非法院直到今天仍然依法行事的模范做法，而这与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目标是毫无关连的。

这是联合国已经习以为常地对南非采取报复的又一章。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615(1988)号决议，卷入这种不合宪章的行为，是自毁信誉。南非政府强烈反对安全理事最近的讨论，因为正如我1988年3月16日指出 (S/19632)，这是公然干涉南非的内政。

为了留下记录，我要重申，六名申诉人在1985年间受到最高法院的审理，于1985年12月13日被确定了谋杀罪名，并且不存在减轻处罚的情节。申诉人准予上诉。南非最高法院的上诉庭于1987年12月1日驳回此上诉案。其后，他们向国家总统提出的从轻发落的要求亦不成功。接着，一个暂缓行刑的要求被提出，以便最高法院对重新审判的要求作出决定，而此要求获准。1988年6月13日，休曼法官在仔细审查了此案件后，决定重审的要求必须予以拒绝。虽然最高法院已不预备再给予上诉的时间，理由是另一个法院也不太可能作出不同的结论，可是它仍然再次批准暂缓行刑，以便六名申诉人能够向首席法官提出请愿，要求一段时间去对审判庭在此案件上所作的决定提出上诉，以及按《刑事程序法》

第327条的规定向国家总统提出请愿。现在，申诉人可以在1988年7月19日之前准备他们的上诉。审判法官表示，如果申诉人需要更长的时间来准备他们的上诉，他还愿意考虑延长期限。

安全理事会第615(1988)号决议的内容指称，申诉人没有获得“公平审理”。恰好相反，上面阐述的案件历史应可充分说明，此六名申诉人利用到南非法律制度中的一切渠道。这个案件援用了整套的法律程序。它受到并且继续受到一个独立的并且受到尊敬的司法制度的审理。

因此，安全理事会违反《联合国宪章》，以通过第615(1988)号决议的方式对这件事表示它的意见，是令人遗憾的。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大使

曼利(签名)